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和软件”）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基于独立判断，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京润宏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润和南京软件外包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包园置业”）、江苏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联信息”）、南京泉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创信息”）100%股权，交易价格分别为 27,200.00 万元、16,200.00 万元、8,350.00 万元，合计交易金额为 51,75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分别持有外包园置业、润联信息、泉创信息 100% 的股权，上述三家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已对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的三家标的公司业务收入主要为房产租赁收入。随着园区整体化发展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完善，房租物业收入逐年提升。本次交易后可增加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带来稳定现金流；标的公司房产还存在资产增值空间，充实上市公司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春福

刘晓星

葛素云

2021 年 8 月 31 日